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66  
22 May 1996

CHINESE

第三六六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秦华孙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恩戈韦先生

塞亚尔先生

阿瓦德先生

拉德苏先生

考尔先生

凯塔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富尔奇先生

弗罗贝尔先生

朴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普拉姆布利先生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63)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6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63号文件)。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1996/357号文件，其中载有1996年5月20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以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5月20日给主席的信(S/1996/363)，其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估，即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已经部署，并且准备执行使这个地区非军事化的任务。非军事化的工作已经在1996年5月21日开始。

“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1995年11月12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

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与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它们必须避免采取会妨碍执行《基本协定》,或非军事化进程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安全理事会提醒当事各方,《基本协定》的成功执行需要当事各方尊重国际确认的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继续与东斯过渡当局合作,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促进互相信任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向那些自愿或被迫在前联合国保护区塞族地方当局行政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队服务的所有的人给予大赦,但犯了国际法所定义的战争罪者除外。安理会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最近通过的大赦法就是朝此方向前进的一个步骤。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尽速将大赦全面化,并强调此项措施对于保持公众信任以及非军事化和遣散过程中的稳定十分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强调极应注意到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经济重建和复苏的必要性,并鼓励各会员国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定期通报这一局势的事态发展。”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S/PRST/1996/26号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25分散会。